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3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涉及激励对象2人，回购价格为7.457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00,577,436股减至700,448,436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会通过后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业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9）。

3、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3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3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授予的43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2月27日。

6、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24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

8、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

9、2025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5年12月29日上市流通。

10、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因此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结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27日。

2、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标准：公司2025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53亿元或2023-2025年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774亿元。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剔除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非归母净利润6,460.21万元，2023-2025年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为29,537.67万元。
4、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持有人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分为四档，根据个人绩效考核评级确定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P）均为100%。

注："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本期及之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目标，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应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129,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涉及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1元/股。

因存在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00,577,436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派现金0.2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除此之外，不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700,577,436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本期按照每10股派现金0.08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除此之外，不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700,577,436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本期按照每10股派现金0.13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除此之外，不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700,577,436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98,800股份数为基数（即699,578,636股），本期按照每10股派现金0.1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除此之外，不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7.51-0.021-0.008-0.013-0.011=7.457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961,953.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00,577,436股减至700,448,43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442,393	3.49%	-129,000	24,313,393	3.47%
高管锁定股	22,238,871	3.17%	-	22,238,871	3.1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9,000	0.02%	-129,00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74,522	0.30%	-	2,074,522	0.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6,135,043	96.51%	-	676,135,043	96.53%
三、股份总数	700,577,436	100.00%	-129,000	700,448,436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将冲回部分已计提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层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考核、查验，发表意见如下：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因此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案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3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鉴于公司将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9,000股，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00,577,436股变更为700,448,43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00,577,436元变更为700,448,436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治理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577,43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448,436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00,577,436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为远东服装有限公司、常州服装集团公司和中行江苏信托咨询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00,448,436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为远东服装有限公司、常州服装集团公司和中行江苏信托咨询公司。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对外财务资助、证券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借款金额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50%以上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对外财务资助、证券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借款金额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50%以上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间隔：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规划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营运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会批准。 对于各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比例，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且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 2、公司因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方案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方案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必须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且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间隔：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规划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营运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会批准。 对于各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比例，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且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 2、公司因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方案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方案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必须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且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文件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视觉中国：公司章程》。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备案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3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归属条件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本期实际可解锁股票数量为0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23年12月22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00,000股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7.51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起60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批解锁，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符合归属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部分）持股总数的40%，即解锁39.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通过非交易过户、或择机出售股票（包括该部分股份因参与送转、配股等事宜而新增的股份）等合法方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至持有人的股票账户，或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出售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分配给持有人。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24年12月21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39.2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已办理完成，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为22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符合归属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部分）持股总数的30%，即解锁29.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

10、2025年12月21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29.4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1、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已办理完成，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为13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2、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归属条件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本期实际可解锁股票数量为0股。

二、第三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考核标准：

（1）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标准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及各年度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53亿元或2023-2025年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774亿元

注："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本期及之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非归母净利润6,460.21万元，2023-2025年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为29,537.67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持有人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分为四档，根据个人绩效考核评级确定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P），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P）
A	100%
B	80%
C	60%
D	0%

持有人实际可归属权益=持有人计划归属权益×公司业绩考核归属权益比例（X）×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P）。

经审核，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持有人个人层